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若干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所事先提交的相关文件，并现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做了深入探讨。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且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毛新、赵鹏飞、黄列群

2022 年 4 月 28 日